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5年宜蘭電力段、花蓮電務段、臺東電力段從業人員聯合甄試

錄取人員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

受文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各分發單位）

主　旨：檢送申請人＿＿＿＿＿＿填具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宜蘭電力段、花蓮電務段、臺東電力段從業人員聯合甄試錄取人員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」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，請審查核復。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
通訊地址		連絡電話	
類組	服務員	分發單位	
申請事由及證明文件	□事由：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佐證證明文件 ※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延後報到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責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 結 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事由申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宜蘭電力段、花蓮電務段、臺東電力段從業人員聯合甄試錄取人員延後報到資格在案，倘獲核准，本人切結於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，即向分發單位申請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從業人員甄試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各分發單位）

姓名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